

案例簡介 (中文翻譯)

律政司司長 訴 張可森 (Cheung Ho Shum)

HCCP 116/2021 ; [2021] HKCFI 875

(高等法院原訟法庭)

(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4798&QS=%2B&TP=JU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

聆訊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裁決理由書日期：2021 年 4 月 9 日

保釋 –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–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

1. 答辯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(三) 項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。控罪涉及答辯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「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，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，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」。律政司司長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。

2. 法庭適用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 一案的判決，接納申請，撤銷答辯人的保釋。法庭考

慮了席前的所有資料，接納律政司司長指答辯人堅決推進「攞炒」議程的陳詞，及就此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竇琴（其當時的身份）在 *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* [2021] HKCFI 448 第 21 段判詞的觀察，即「與只是隨波逐流、缺乏熱情的人相比，堅決的人或許更傾向於作出違禁行為」。因此，在進行其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時，法庭不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准保釋，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。

#376572v3B